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乳政字〔2024〕1号

市政府：

今年以来，在威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乳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威海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

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政府机构职能不断优化。优化政府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的责任体系，本着“实时调整、应领尽领”原则，实时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认领发布权责清单事项工作；组织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三级四同”，督促指导 13 个部门动态调整 509 项权责事项。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隐性壁垒发现和处理回应机制，

及时开展问题排查，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落细，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承担省级“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试点，科学规划窗口布局，分领域推出无差别“一窗受理”。深入推进“双全双百”工程，新增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主题服务155项，推动实施162项跨省通办、314项全省通办事项就近可办，让更多事项“一网通办”；通过自助终端设备、爱山东APP等移动终端、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1小时完成业务办理，让企业开办“一网通行”；将114项基层高频办理事项下沉镇级办理，组建服务团队“赶大集送政策、送服务进社区”，到镇街、社区服务32次，现场办理业务1800余笔、服务群众超7000人次，让高频事项“服务上门”。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乳山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配套措施》，组织全市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综合评估工作，持续推进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成立“全周期服务企业工作室”，提前为企业分析、解读、研判风险点，源头化解潜在纠。组建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共设10个专业法律服务组，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等法律服务。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为240余家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课程，“订单式”开展法治体检400余次。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完善依法决策体系。聘请12名优秀执业律师组成我市新一届法律顾问团，完成“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换

届工作，对全市重大公共政策、重要规划和重点项目提供全覆盖式网格化法律服务，切实提高市委常委会科学依法决策质量和水平。加强全市合同规范管理检查工作，检查 22 家部门单位 129 件合同，严格合同责任，防范合同风险。二是推动科学依法决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等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执行力。2023 年以来公布决策事项 3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93 件，保留 76 件，修改 1 件，废止 15 件，失效 1 件。把我市具有代表性的 5 家企业确定为威海市行政立法联系点，收集政府立法工作意见建议，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三是推进法制审查全覆盖。加大涉重大项目的政府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审核限期办结制度，政府合作协议审核时限压减至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并实现审核 100% 全覆盖。印发推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会议，建强 51 人组成的基层合法性审查队伍，明确合法性审查事项 80 个，制度建设覆盖率达 100%，各镇（街道）共完成基层合法性审查 75 件，持续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

（三）健全依法执政工作体系，全面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在威海市范围内率先开展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梳理工作，15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的通知》，在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等“9+X”领域，梳理形成行业

管理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93 项行政处罚事项、11 项行政强制事项、58 项行政检查事项职责边界清单，进一步健全案件移送协作等 8 项制度机制，出台《乳山市自然资源领域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细则》，实现权力的精细化管理。二是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 10 部门联合在威海市范围内率先印发《关于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的实施方案》，明确一镇一所、一片区一所、明确责任人三种下沉方式。对派驻人员实行专户管理，建立《执法队伍下沉镇街人员专户管理台账》，明确执法范围、人员、频次，确保履责情况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为进一步巩固执法效能，常态化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向全市 8 支执法队伍和 15 个镇街发送《关于调度执法力量下沉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确定镇街联合执法联系人名单，并督促镇街及执法队伍按时按要求报送工作简报及工作日志。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和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采用“望闻问切”工作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作用，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开展委托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和受委托的执法主体进行专项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渔船管控、社会保障等领域 30 本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对存在问题逐一反馈，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展开自查自纠，确保评查率达到 100%。对 28 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规范化专题培训会，从源头把控案卷质量。四是构建阳光监督体系。倡导行政执法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将执法与法治服务相结合，在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的同时，全面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通过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沟通合作机

制、设立企业执法监督联系点以及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等方式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共办理职责不清案件 21 件。对 16 个部门 84 件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解答、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对症下药”破解疑难案件。切实提高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质量和办案水平。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一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重新修订和印发《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灾种全覆盖，形成种类齐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面向实战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了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大幅度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同时重点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构建反应迅速、装备精良、机动灵活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二是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积极开展不同层次的应急预案演练，推动了定期演练、重点时期演练制度的形成。截止目前，已开展市级专项应急演练 21 次，92 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65 次。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健全矛盾纠纷调处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制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工作细则，建立健全民生诉求办理责任落实、联动办复、职责认定、追责问责“四位一体”闭环解决机制，持续推进诉访分离、网上受理信访诉求、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联合接访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受理群众初信 505

件、初访 602 起，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群众满意率 98.65%。强化到省进京访治理，确保到省进京访实现“降量退位”。定期开展“拉网式”矛盾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梳理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涉稳涉访矛盾隐患，实行定期调度、销号管理，依法及时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二是推进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案源汇集机制，将各类矛盾纠纷最大程度纳入“一站式”化解轨道，2023 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5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3538 件，成功率达 98%以上，有力推进了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印发《乳山市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着力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截至目前，全市 197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累计化解 174 件，化解率达 88.32%。三是强化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共破获刑事案件 545 起，抓获上网逃犯 174 名，缴获财物总价值 141.7 万元，刑拘 620 人，逮捕 227 人，取保候审 706 人，侦破电诈案件 227 起，抓获电诈犯罪嫌疑人 287 人，挽回经济损失数量 280 余万元，打掉电诈团伙数量 5 个，上门劝阻次数 4200 余次，冻结涉诈资金 1300 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核查落实上级交办黑恶线索 16 条，十类涉恶案件公诉 17 人。四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优化“调解全贯穿”的案件办理模式，创新“5+2”办案机制获批省级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创新示范点。扎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多元力量、多种手段参与行政争议化解。2023 年共审结 29 起行政复议案件，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 100%，行政诉

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获评省级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试点。

通过政府、法院、部门全程联动，推动 16 起可能败诉案件开展败诉风险化解工作。

（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一是加强监督合力实效。加强党内监督，对涉及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舆论监督，今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40 件，政协委员提案 85 件，现已全部落实，办复率均为 100%。充分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治已病、防未病”功能，今年共计开展审计项目 25 个，提出审计建议 80 条，切实提升了监督实效。二是有效促进督办检查落实。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力推动督查工作取得预期目标。每月跟进调度 2023 年经济工作思路、政府工作报告 118 项重点任务，结合上级重点任务及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 155 项并跟踪落实；累计督导落实领导批示件 555 件、重点事项 451 件、“互联网+督查” 47 件。围绕市容市貌、项目建设、渔船管控、疫木除治、防火防汛值守等重点工作开展实地督查 50 余次。三是深化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实效。以公开促服务群众为出发点，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创新公开平台展示形式，提高公开信息发布质量，不断探索完善政民互动便捷渠道。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 万余条，依托威海市依申请公开新平台，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65 件，督导提升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公开站点“线下”实地服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采取领导干

部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动漫解读、音视频解读等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民生政策，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45 次，创新展示全市“机构职能”专题，清楚了介绍政府工作构成，切实做到政务公开便民利民。四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加强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工作。及时发布镇村失信预警函，督导各镇（街、区）加强对辖区内涉及重点关注名单的村居的管理和指导，及时履行法定义务，防范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重点加强与市法院的对接，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清理工作。深入开展信用“五进”工程，实现村（社区）信用超市全覆盖，建成并投入使用“信用+暖心食堂”153 个，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积分兑换活动 2600 余次，惠及群众 4.1 万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万余次，参与群众 13 万余人次。

（七）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建设。一是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坚持政务服务和社会化应用“两手抓”，乳山市已推动完成培训教育、租房服务、法律公证等 10 个无证明社会化场景的推广应用，并组织开展了无证明镇街试点建设，领取基层证明模板 662 个，完成 3 个电子证明开具。组织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清单 2944 项，实现了 110 个常用电子证照证明的应用。二是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强化数据汇聚提高供给能力。持续开展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汇聚、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推动完成水、气、暖、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汇集。截至目前，完成 23 个部门 53 个自建系统与威海市级平台实时对接，累计汇聚数据资源目录 1935 个，数据总量 1.21 亿条，可共享率 100%，并对目录进行动态管理，数据更新率达 100%。三

是全面推进“互联网+数字监管”。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更新监管数据。截至目前，我市本年度上传监管数据 99652 条，数据覆盖率 100%，及时率 100%。通过山东通开展移动执法检查 24846 次，大大提高了监管执法效能。四是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乳山市深入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推动了完成 25 个智慧社区建设，并对 20 余个小区开展硬件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成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2023 年 10 月，省大数据专家组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进行了终期评估。组织参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共上报优秀案例 39 篇。

（八）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一是提升法治督察质效。发挥法治督察倒逼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作用对 15 个镇（街道）开展全方位实地法治督察。通过听取法治汇报、开展法治督察个别谈话、查阅法治建设工作档案、实地查访等形式全面了解被督察镇（街道）法治建设亮点工作、短板弱项及存在困难。同时对法治督察工作中发现的特色亮点及问题短板，形成法治督察报告，切实督促各镇（街道）整改提升，推动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制定《乳山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细化 104 项创建指标，明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扎实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综合创建，并择优推荐行政复议、合同管理等 4 个单项示范创建项目。择优向威海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 3 个部门和 2 个镇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引领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高标准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实地检查 9 个

现场查验点，组织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500 余次，发放材料 1.5 万余份，宣传人数覆盖 2 万余人。开展互联网+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全市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四是推动基层依法治理。印发《法治乡村建设“四个一”工程工作方案》，实现市镇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调度做好 4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7 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自查工作，指导全市 2636 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每月开展培育工作 130 余次。建立覆盖市、镇、村三级“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4000 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522 件，办理公证 1269 件。

二、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依法治市统筹作用发挥需进一步加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充分，依法治市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凝聚。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运用较少，法治督察纸面调度多，实地督导检查少。二是个别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自觉性和主动性不高，用创新举措解决依法行政中问题的办法不多，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单位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行政机关案件事实调查不清、执法程序不规范、未全面依法履职等问题仍有发生，存在行政复议被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

风险。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到位，个别“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不充分。诉源治理效果不佳，“重实体、轻程序”问题依然存在。

三、2023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先后下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意见》《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通知》《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4 次。常态化组织市级领导干部学法，举办各类班次 26 个，培训 5000 余人次。举办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组建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等全方位开展二十大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报、网、微、屏、端”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开展宣传，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在乳山落实落地。

（二）完善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科学制定《乳山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定期调度法治建设工作，实现法治督察全覆盖，确保依法治市工作抓出力度、抓出效果。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发挥依法治市办、各协调小组作用，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 3 次，各协调小组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 2 次，科学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听取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了十四五中期法治建设评估工作，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四) 建设法治人才工作队伍。稳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的交流渠道，扎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努力建成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乳山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工作主线，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乳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提升法治乳山建设水平。

一是筑牢根基，着力夯实法治建设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作用，全面强化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检查，研究制定《乳山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思路清晰、责任明确，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阶提供遵循和依据。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开展法治督察，督促工作落实，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是同频共振，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夯实合法性审核工作根基，严格审查要求，加强工作督导，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类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内容全面、具体、规范；不断提升各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能力水平，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标准，强化通力协作，切实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镇街与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实现执法监督工作向乡镇延伸、执法监督力量向基层下沉，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行为。积极推广专业性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的制定，持续扩展覆盖范围。继续推进调解全贯穿案件办理模式化解争议，深入推进政府、法院、部门沟通联动，行政诉讼案件全过程跟进、败诉案件专项整改。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思维、牢固树立法治思想，组织旁听庭审活动，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

三是守正创新，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坚持统筹协调，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强化普法宣传员、法治专家库、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法治人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加强人员配备，整合资源开展法律服

务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凝聚纠纷化解合力，推动完善诉调、检调、警调、访调、诉裁调等联动机制，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开启诉源治理新局面。聚焦市场主体“堵点”“痛点”问题，畅通企业诉求受理和解决渠道，围绕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城管物业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法治化方式保市场、惠民生，为推动乳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